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5〕1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五华220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梅州五华220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华府报〔202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五华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44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4.447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梅州五华220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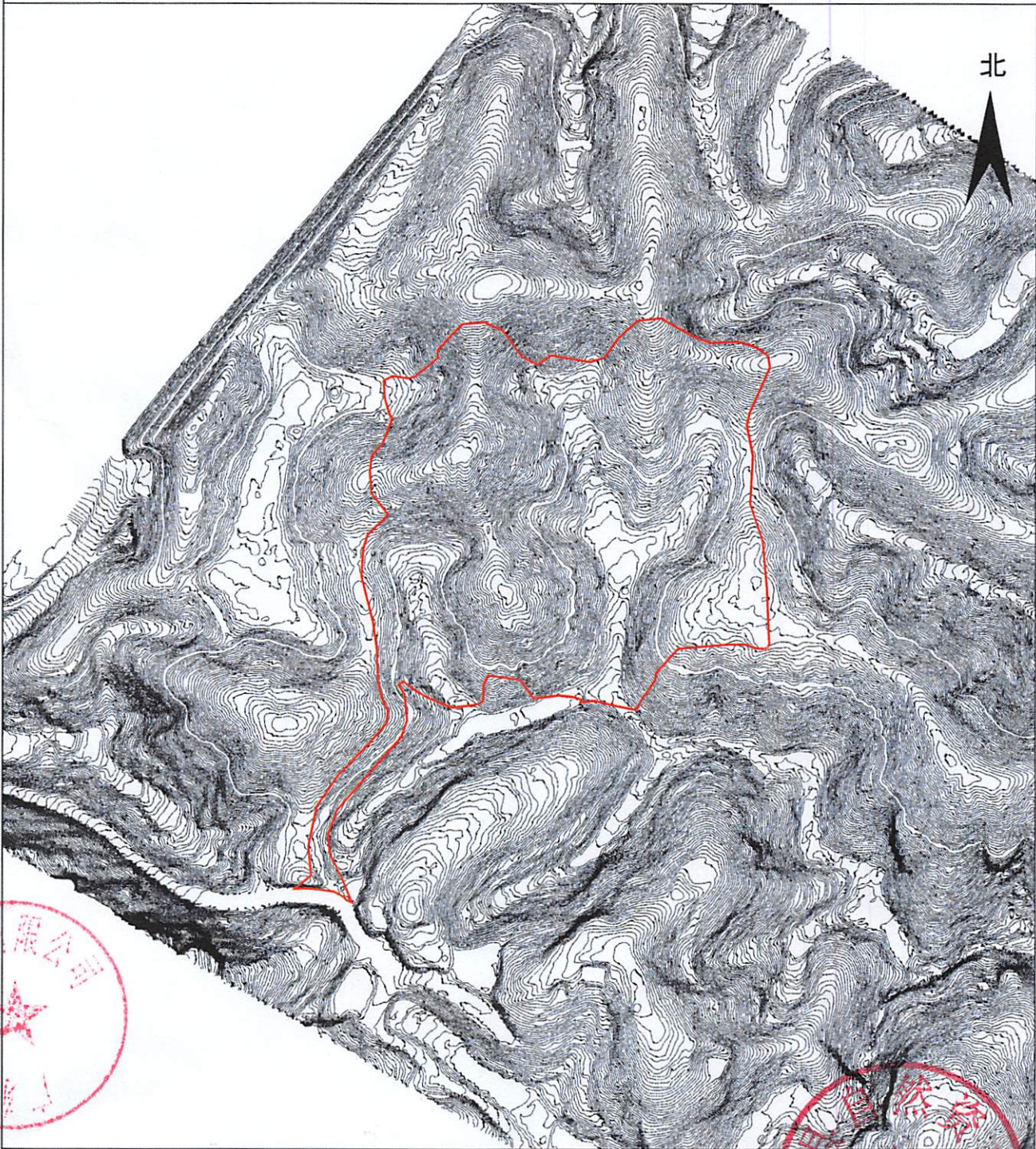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梅州五华220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勘测定界图

宗地面积: 44479.00m²

土地坐落: 五华县安流镇半田村、洑溪村、福江村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SDGC20240410
测绘日期: 2024年4月10日
审核日期: 2024年4月10日

1:3000

测量员: 于烨、朱振龙
制图员: 梁荣斌
审核员: 聂晓萌、刘晓辉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

华府征〔2024〕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安流镇泮溪村、半田村、福江村（详见附件 1）。

二、征收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范围均不涉及村民住宅。拟征收土地范围土地现状为：

安流镇泮溪村会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786 公顷，其中林地 0.0786 公顷；安流镇泮溪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022 公顷，其中林地 0.0022 公顷；安流镇半田村高裕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373 公顷，其中林地 0.0373 公顷；安流镇半田村红成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3.8572 公顷，其中林地 3.6597 公顷，草地 0.1975 公顷；安流镇半田村罗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545 公顷，其中林地 0.0545 公顷；安流镇半田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147 公顷，其中林地 0.0147 公顷；安流镇福江村红明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4034 公顷，其中林地 0.4034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

四、征收实施单位

安流镇人民政府。

五、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房屋、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 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华府办〔2024〕2 号）和《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 号）执行。

六、留用地安置方式

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华府办〔2022〕5 号），留用地安置原则上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具体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实施。留用地实地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0% 执行；折算货币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5% 执行，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区片 1（安流镇）1000 元/平方米。

七、社会保障

按照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执行。

八、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安流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四楼，联系电话：0753—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 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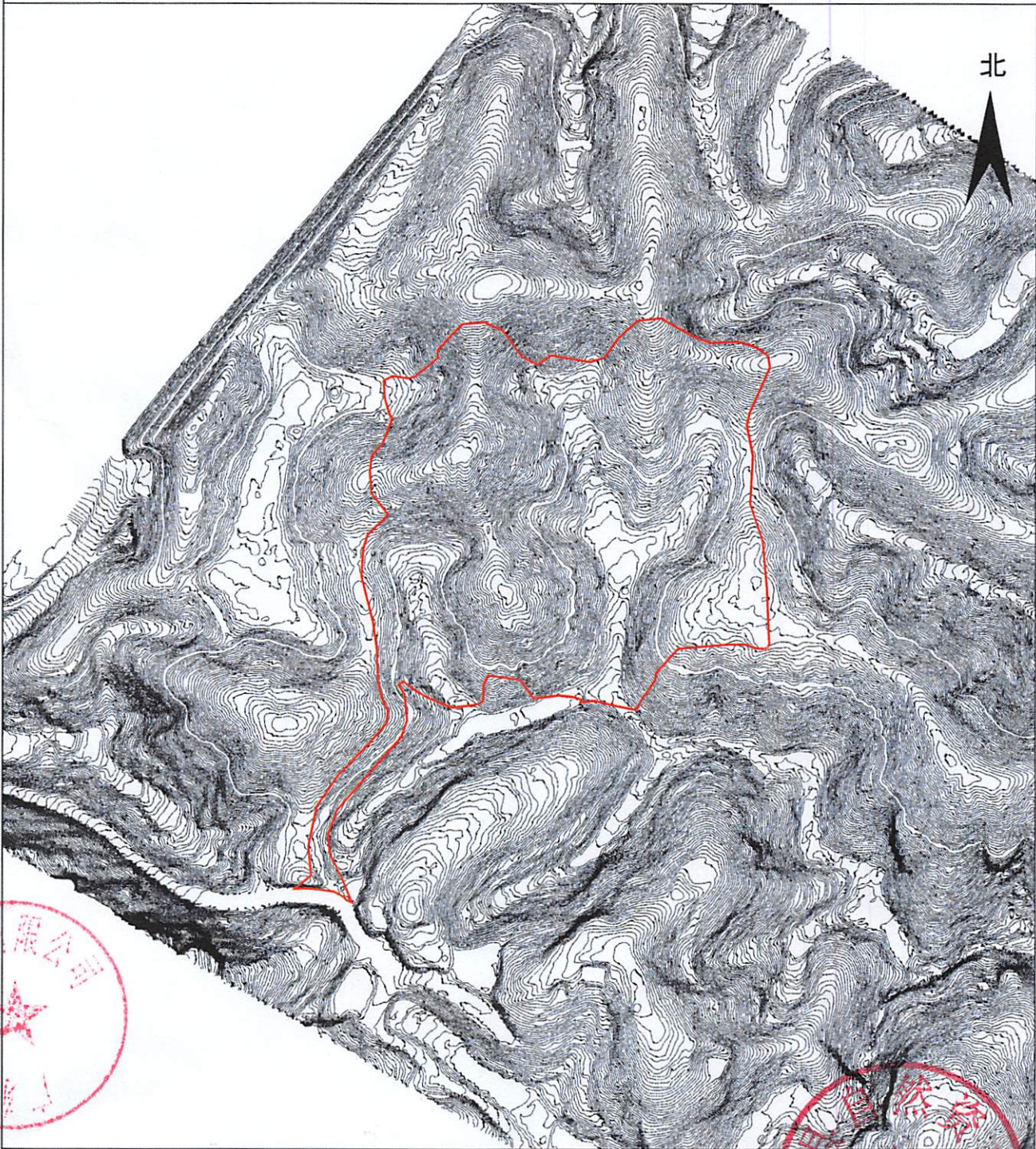
2. 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4 日

梅州五华220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勘测定界图

宗地面积: 44479.00m²

土地坐落: 五华县安流镇半田村、洑溪村、福江村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 SDGC20240410
测绘日期: 2024年4月10日
审核日期: 2024年4月10日

1:3000

测量员: 于烨、朱振龙
制图员: 梁荣斌
审核员: 聂晓萌、刘晓辉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拟为 42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6.71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54.8121 万元。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梅州五华220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收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安流镇湫溪村委会	1.2120	4.1077	20%	0.9958
安流镇半田村委会	59.4555	4.1077	20%	48.8451
安流镇福江村委会	6.0510	4.1077	20%	4.9712
合计	66.7185			54.8121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7日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五华 220 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拟为 42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66.71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54.8121 万元。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梅州五华220千伏双安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收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安流镇湫溪村委会	1.2120	4.1077	20%	0.9958
安流镇半田村委会	59.4555	4.1077	20%	48.8451
安流镇福江村委会	6.0510	4.1077	20%	4.9712
合计	66.7185			54.8121

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7日